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按要求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年度自查，确认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就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认可，并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1	5	6	0	0	4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8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0	0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年度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规划和公司推进产能提升的布局情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风险有效防控，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2025 年度，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审议同意了相关议案；对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以提升产能等事项详细问询并核查了项目投资前各项资料，审议同意了相关议案，对委员会需要审议的其他议案也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建议等。

（三）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事项议案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议案，听取公司运营团队的汇报，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需要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积极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公司相关事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投资、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年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32项议案。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2025年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25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2025年7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p>告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	--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出席会议、审阅报告等方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外投资事项、战略性产能布局及落实情况等。同时，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结合行业动态及专业知识，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工艺改进和生产研发情况，并就相关流程优化与风险防控提出针对性建议。

八、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案时，我们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持续关注并参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

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2025 年度，本人针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关注，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特别是上述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持续关注监管动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深入理解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持续关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沿技术创新，参与技术交流，深入理论研究和实践相结合等，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交易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注重履职的独立性，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守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重点监督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产能布局落地和工艺优化等事项，持续关注行业前沿动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尽职核查相关文件，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积极配合今年的董事会换届工作。我诚挚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全力配合与大力支持。展望 2026 年，衷心祝愿公司行稳致远，以扎实的经营成效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

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波

2026年4月22日